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

件。

5、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宣传栏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 8.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